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参考资料

国际法参考资料

◎ 白桂梅 李红云 编

LAW

大学出版社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参考资料

ISBN 7-301-05817-9

9 787301 058176 >

责任编辑：孙战营

封面设计：常燕生

ISBN 7-301-05817-9/D · 0639

定价：34.00 元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参考资料

国际法参考资料

◎ 白桂梅 李红云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参考资料/白桂梅, 李红云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8
ISBN 7-301-05817-9

I. 国… II. ①白… ②李… III. 国际法—参考资料 IV. D99-67

书 名：国际法参考资料

著作责任者：白桂梅 李红云编

责任编辑：孙战营

标准书号：ISBN 7-301-05817-9/D·0639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http://cbs.pku.edu.cn>

电话：出版部 62754962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3121

电子信箱：zu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62549189

印 刷 者：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6.5 印张 644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4.00 元

编者说明

《国际法参考资料》主要选编的是一些多边的国际条约和文件，供大学法律院系的本科生学习国际法时参考使用。

国际法的参考资料浩如烟海，由于篇幅所限，双边条约、司法判决等均未列入选编范围。

学习和研究国际法离不开国际条约，这主要是由于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之一。有些国际文件，如联合国大会的一些决议，虽然不是条约，但在国际法规则的形成中起了重要作用，可以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性渊源。因此，这些文件也为我们的选编的范围。为了使学生更好地了解中国的国际法实践，我们还选编了中国的有关立法。

国际条约和文件卷帙浩繁，我们选编的仅仅是其中很少的一部分。选择的原则是与国际法教学有直接关系的、最重要的条约和文件，目的是为了方便和适合本科生学习使用。

由于本书是教材的辅助资料，要考虑它的实用性和使用的方便，因此，编排的顺序采用了大致与国际法教材章节普遍采用的顺序。

在选编过程中，我们尽量选择了最新资料。

另需说明的是，一些文件，特别是一些早年的条约，所译文本语言与现代语言相差甚远，且有错别字存在。考虑到原始文件的法律效力，我们在收入时均未做更正。请读者使用时注意。

在本书的编辑的过程中，北京大学法学院的龚刃韧教授提出了许多建议和宝贵意见；国际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孙燕君、张传毅和朱利江同学参加了资料的查找、下载和校对工作。在此对他们的工作表示感谢。

本书的不足之处，欢迎提出意见和建议。

白桂梅、李红云
2002年5月
于北京大学法学院

目 录

一、总论	(1)
1. 联合国宪章(1945)	(1)
2. 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1946)	(17)
3.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1970)	(18)
4. 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1974)	(23)
5.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	(25)
6.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3)	(38)
7.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1991)	(48)
8.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2001)	(55)
二、国际法中的个人	(63)
9. 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1930)	(63)
10. 防止及惩治恐怖主义公约(1937)	(68)
11. 引渡示范条约(1990)	(74)
12.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1998, 节选)	(79)
三、国际法中的人权	(90)
13. 世界人权宣言(1948)	(90)
1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	(94)
1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101)
1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66)	(112)
17.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115)
18.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	(124)
1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127)
四、领土、海洋法、航空与外空法	(135)
20. 南极条约(1959)	(135)
2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节选)	(139)

22.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152)
23.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63)	(170)
24.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175)
25.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179)
26. 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1963)	(183)
27.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1967)	(185)
五、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89)
28.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189)
29.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	(198)
30.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213)
六、条约法	(217)
3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217)
32.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86)	(234)
七、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54)
33. 国际法院规约(1945)	(254)
八、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63)
34. 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263)
35. 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275)
36.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286)
37.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316)
38.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346)
39.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379)
九、中国的相关法律	(385)
4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	(385)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	(391)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1985)	(393)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	(396)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	(398)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86)	(400)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1990)	(404)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990)	(408)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2000)	(411)

一、总论

联合国宪章

(1945年6月26日订于旧金山)

我联合国人民
同兹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并为达此目的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则，确立方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国政府，经齐集金山区之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本联合国宪章，并设立国际组织，定名联合国。

第一章 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联合国之宗旨为：

一、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二、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三、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条

为求实现第一条所述各宗旨起见，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行下列原则：

一、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二、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

三、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四、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五、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六、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七、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凡曾经参加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或前此曾签字于1942年1月1日联合国宣言之国家，签订本宪章，且依宪章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而予以批准者，均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

第四条

一、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二、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六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三章 机 关

第七条

一、兹设联合国之主要机关如下：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及秘书处。

二、联合国得依本宪章设立认为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八条

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 会

组织

第九条

一、大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织之。

二、每一会员国在大会之代表，不得超过五人。

职权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一、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第十二条

一、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未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第十三条

一、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

(子) 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丑) 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二、大会关于本条第一项(丑)款所列事项之其他责任及职权，于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规定之。

第十四条

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原如何，包括由违反本宪章所载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而起之情势，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但以不违背第十二条之规定为限。

第十五条

一、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二、大会应收受并审查联合国其他机关所送之报告。

第十六条

大会应执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关于国际托管制度之职务，包括关于非战略防区

托管协定之核准。

第十七条

- 一、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
- 二、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
- 三、大会应审核经与第五十七条所指各种专门机关订定之任何财政及预算办法，并应审查该项专门机关之行政预算，以便向关系机关提出建议。

投票

第十八条

- 一、大会之每一会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 二、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此项问题应包括：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之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依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寅）款所规定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对于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准许，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会员国之除名，关于施行托管制度之问题，以及预算问题。
- 三、关于其他问题之决议，包括另有何种事项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问题，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决定之。

第十九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程序

第二十条

大会每年应举行常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由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之请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条

大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大会应选举每次会议之主席。

第二十二条

大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

组织

第二十三条

（1963年12月17日经大会通过修正，1965年8月31日生效。二十三条的修正案将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

一、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三、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职权

第二十四条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投票

第二十七条

(1963年12月17日经大会修正，1965年8月31日生效。修正后的第二十七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前为七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前为七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

一、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一、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使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三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第六章 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三条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

一、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第七章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第四十三条

一、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二、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三、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规定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派遣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一、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三、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四、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第四十八条

一、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八章 区域办法

第五十二条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第九章 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

第五十五条

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

- (子) 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 (丑) 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
- (寅) 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条

各会员国应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

第五十七条

一、由各国政府间协定所成立之各种专门机关，依其组织约章之规定，于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负有广大国际责任者，应依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使与联合国发生关系。

二、上述与联合国发生关系之各专门机关，以下简称专门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本组织应作成建议，以调整各专门机关之政策及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本组织应于适当情形下，发动各关系国间之谈判，以创设为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宗旨所必要之新专门机关。

第六十条

履行本章所载本组织职务之责任，属于大会及大会权力下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此目的，该理事会应有第十章所载之权力。

第十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组织

第六十一条

(1963年12月17日经大会通过修正，1965年8月31日生效。六十一的修正案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十八国增至二十七国。)

-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选举联合国五十四会员国组织之。
- 二、除第三款所规定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选举理事九国，任期三年。任满之理事国得即行连选。
- 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二十七国增至五十四国后第一次选举时，除选举理事九国接替任期在该年年终届满之理事国外，应另增选理事二十七国。增选之理事二十七国中，九国任期一年，另九国任期二年，一依大会所定办法。